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防止 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开展自查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59号）的文件精神，本公司对截至2010年9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及是否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建设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过程

公司于2010年10月9日收悉深圳证监局深证局公司字〔2010〕59号通知后，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等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也进行了重点检查，公司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并参与了此项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1.1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锂先生和李坦女士，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36.94%、31.87%和3.15%的股权比例，其中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金田土科技有限公司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深圳市飞来石科技有限公司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和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3.5%的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1.2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李锂先生和李坦女士还实际控制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29日，注册资本为600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生物孵化器大楼2-205、209、

408、111，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原料药（低分子肝素钠）（另设分支机构生产）；小容量注射剂的分装（在许可有效期内分装）；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领取进出口经营企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3189.477 万元，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 19 号，经营范围为：开发氨基多糖生化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李坦女士的兄长单宇先生持有深圳市水滴石穿科技有限公司的 99% 股权，该公司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过全面自查，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来自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销售原料药的交易，销售价格系参照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确定，公司 2010 年 1 月-9 月向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总金额为 3,682.92 万元。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已经全部支付了全部货款。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而且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就上述交易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除上述交易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部分关联方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和借支差旅费外，公司自 2010 年年初以来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的资金往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其垫付费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

三、公司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费用

报销及付款审批制度》、《计财部对成品销售控制管理规定》和《现金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总监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第四十一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九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切实维护完善了关联方资金占用防范机制。

公司《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与具体规定，以及责任追究和处罚的措施。

公司《计财部对成品销售控制管理规定》对客户资信评估、销售合同签订、发货管理和收款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费用报销及付款审批制度》对费用和款项支付的分类、费用报销和款项制度的审批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现金管理制度》对现金的提取和保管，现金的收付管理和现金监管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此外，公司还建立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相关的内部控制和决策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通过上述各项规章制度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行为的规范，再加上有效的贯彻执行，有效地防范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资产不受侵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